第六屆臺灣保險卓越獎 公益關懷卓越獎 評分標準

【參選說明】

- 1. 為提供充足之資訊供評審委員審視,參選公司對於送審之整體公益關懷主軸、目標策略、對象及方法須有詳細說明,並負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之責任。
- 2. 須填報整體之企畫、執行及成果評估之預期目標(含量化及質化目標)與執行評估摘要一份(A4大小/單面內容,不超過800字),針對送審資料做一聚焦說明,俾利審閱。

【評分標準】

一、 初審評分標準(75%)

(一)量化指標評分(25%) —公司整體公益關懷活動				
1. 公益關懷專責人力評比		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		
專責單位	3	● 有無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		
專責人力	3	● 「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」的人數		
2. 公益關懷推案評比		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		
理念宣導	3	● 推案數量		
(社教宣導、公益贊助等)	4	● 投入經費比率		
活動內容	4	● 推案數量		
(弱勢關懷、賑災扶助、全民健康、性別 平等、文化教育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、 資源回收、環境美化等)	8	● 投入經費比率		

(二)質化書面評分(50%) -公司整體公益關懷活動				
評分項目	配分 (%)	考量因素		
企畫 1		● 對企業公益之基本理念		
	15	● 整體企畫主軸及內容的深度、廣度與創新		
		● 整體企畫主題及目標對象的明確性及持續性		
		● 整體執行的嚴謹度及統整性		
執行 1	15	● 企畫與執行單位的協調性與機動性		
	13	● 資源整合與分配的有效性		
		● 企業員工動員及直接投入的程度		
成果評估 20		● 執行成果是否與企畫主題相符		
		● 所列成果的資料是否詳實		
	20	● 整體成果所展現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投入程度		
	40	● 整體成果具備紮根、多元、持續與擴散的特點		
		● 目標對象對整體方案活動的參與及滿意程度		
		● 投入經費及人力的效益及影響		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25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審的參選公司,須針對 2013-2014 年公司整體 公益關懷活動與成果進行簡報,並檢附書面資料,參與本屆公益關懷卓越獎 複審之選拔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,經檢舉查證屬實者,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,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,並對外公佈。